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舟发改审批〔2021〕54号

关于舟山市智慧停车（定海、普陀）二期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舟山市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批复<舟山市智慧停车（定海、普陀）二期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舟智城运〔2021〕36号）及附件已收悉。市发展规划研究院受委托开展评审，并提交评审意见。经研究，现将项目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该项目符合《舟山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2013-2030）》等。舟山市智慧停车（定海、普陀）二期项目拟在第一期项目建设完成的基础上，对定海区域、普陀区域、新城区域及朱家尖区域剩余已划线的路内停车泊位实行收费管理，同步接入部分公共停车场，形成实时、精准的停车信息，实现对本岛区域停车资源的综合管理。

二、建设目标

舟山市智慧停车（定海、普陀）项目拟基于舟山市智慧停车管理平台的建设，通过对定海、普陀部分泊位前端数据采集，实现道路和停车场的停车收费数据、空车位数据及停车诱导数据等信息的统一监管与分析，实现静态交通分析、停车服务、收费结算、车位共享、停车诱导等功能，打造规范、高效、有序的静态交通环境，实现“全市一张网，一个停车场”目标。

二期项目拟在一期项目建设完成的基础上，实现全市范围内通停通付功能，完成项目整体目标和规划。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拟总规划建设路内泊位 4457 个，其中定海区域 378 个、普陀区域 2478 个、新城区域 622 个、朱家尖区域 979 个，进行路内泊位前端设施建设及公共停车场库升级改造。主要包括高位视频、低位视频桩、违停球、管线铺设、杆件、配套交通设施及前端采集子平台软件、设备端数据接入系统，及车道、场库内设备升级改造等内容。

并将舟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二楼改造为智慧停车运营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约 270 平方米。其中包括智慧停车呼叫中心 61 平方米、智慧停车指挥中心 170 平方米、值班室 13 平方米及接待室 26 平方米，配备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等设施设备。

四、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单位为舟山市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包括：定海区域范围为东至鸿毛湾路、南至沿港西路、西至晓峰路、北至黄家碛路；新城区域范围包括市政府及海洋科学城区域等；普陀区建设范围包括城北、东港、沈家门片区；朱家尖区域范围为舟鲁线以东、香莲路以南。运营服务中心建设地址位于定海区临城街道金岛路 58 号舟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二楼。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为 6002.41 万元，根据新城管委会财政局《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表》，所需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六、项目建设工期和招投标

项目工期为 4 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同意项目建设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设计、施工、采购）；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及设备采购等全部采用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七、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

市府办《关于明确智慧停车“一体化”建设运营单位的复函》，市城管局《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行业审查意见》（舟城管〔2021〕21号）、《关于要求实施舟山市智慧停车（定海、普陀）二期项目的函》（舟城管函〔2021〕3号），市委政法委《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文书》（舟政法风评〔2021〕3号），当地政府及相关街道办事处关于项目风评报告审核意见的函，新城管委会财政局《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表》等。

八、如需对该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九、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定海区政府、普陀区政府、新城管委会、普-朱管委会，市府办、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交警支队、市城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城投集团。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3 日印发

项目代码:2107-330900-04-01-703015